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2026年太湖水源地自动站运维及重点湖泊水质藻情数据处理服务（采购包2：太湖浮船和浮标站数据购买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年太湖水源地自动站运维及重点湖泊水质藻情数据处理服务（采购包2：太湖浮船和浮标站数据购买服务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高新检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10204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152.3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项目名称）_____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高新检测有限公司

备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